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應考者注意事項

- 一、應考者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以備查驗，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報到完成後進入試場，請勿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
- 二、應考者請於排定之甄選時間流程表報到時間報到，逾各場次排定之報到時間未報到且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報到時應繳驗上述證件，報到完成後進入準備室參加甄選說明會。
- 三、術科實作注意事項
 - (一)應考者自備工（用）具：
 - 1.白色廚師工作服，含上衣、圍裙、帽；未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
 - 2.穿著規定之深色長褲、包鞋(鞋子款式不限，以不露腳趾為主)、內須著襪；不合規定者，不得進場應試。
 - 3.衛生手套及口罩。衛生手套可為乳膠手套、矽膠手套、塑膠手套（即俗稱手扒雞手套）等。
 - (二)甄選日當場每人需於 1 小時內烹飪完成 1 道菜餚或點心（含烹飪完成之清潔工作），菜單於甄選當日當場公布（食材由承辦學校提供）。
 - (三)取用材料以製作 6 人份的菜餚一盤為原則。
 - (四)材料選用與作法，依試場所準備之材料與器具設備製作，須切合題意。
 - (五)承辦學校提供之用具與器材不得有破損情事發生，如有破損照市價賠償。用具與器材用畢後清理乾淨，物歸原處。
 - (六)取用材料以一次為限。
 - (七)須在規定時限內完成，否則不予計分。
 - (八)進入試場後，應先檢查用具設備、材料，如有問題在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考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九)甄選試場已備妥工具，請統一使用試場內工具。
 - (十)開始時按長鈴 1 聲(考試開始)，結束前 10 分鐘按短鈴 2 聲(考試還有 10 分鐘)；時間到按長鈴 1 聲(考試時間到)。
- 四、口試注意事項：進入口試試場後，請先將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後抽取 1 支口試題目籤，將題目打開並唸出題目，唸完題目將試題交給口試委員後，由應考者開始回答題目；第 4 分鐘一短鈴聲提示，第 5 分鐘完畢後一長鈴，請應考者立即終止回答，並發回准考證，請應考者離開試場。倘應考者提早回答完畢，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發問，並由應考者就口試委員提問之問題回答。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當日准考證遺失者請於入場前攜帶具照片之證件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 (二)應考者有下列情事者，經現場工作人員命其改善，未改善者不得進入術科實

作考場：

1. 工作衣帽未保持潔淨者。
2. 除不可拆除之手鐲（應包紮妥當）及眼鏡外，有手錶、佩戴飾物、蓄留指甲、塗抹指甲油、化粧等情事者。

(三)應考者有下列情事者，於考試中發現時，應離場不得繼續考試：

1. 有吸煙、喝酒、嚼檳榔、隨地吐痰等情形者。
2. 罹患感冒（飛沫或空氣傳染）未戴口罩者。
3. 打噴嚏或擤鼻涕時，未「先備妥紙巾，並向後轉將噴嚏打入紙巾內，再將手洗淨消毒」者。
4. 有辱罵評審及工作人員之情形者。
5. 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

(四)疫情期間請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1. 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應考，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之公益考量，無法採外加錄取名額之事後補考方式處理。
2.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應考者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應考者應試，並由試務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3. 應考者應自備口罩，進入考場及試場時即配戴口罩，並於考試期間全程配戴，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合，則禁止進入。試務人員核對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接受查驗。
4. 應考者應配合於考場門口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量測體溫時一併出示應試准考證及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俾利檢視應考者身分入場。如額溫 ≥ 37.5 度，請該名人員於稍作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若額溫仍 37.5 度，續以耳溫複測，耳溫 ≥ 38 度即為發燒；有發燒情形者，則不得參與應試。
5. 術科實作及口試限制陪考人陪考，陪考人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
6. 請應考者於甄選順序表指定之報到時間前 30 分鐘進入考場，以配合體溫量測、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未量測體溫之應考者不得進入試場，爰請應考者把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7. 應考者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試務人員（非考試時間應考者可自行前往試務中心），經詢問應考者意願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或協助就醫。